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31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鍾慶煌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清祥之繼承人、林朱雀之繼承人、張註之繼承人、林氏阿珠之繼承人、陳氏乖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住所或居所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清祥之繼承人、林朱雀之繼承人、張註之繼承人、林氏阿珠之繼承人、陳氏乖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債務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釋明請求之證據資料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1月19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